

评估报告目录

| | |
|----------------------------------|----|
| 第一部分 资产评估师声明..... | 1 |
| 第二部分 评估报告摘要..... | 2 |
| 第三部分 评估报告正文..... | 5 |
|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 5 |
| 二、评估目的..... | 9 |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9 |
|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 10 |
| 五、评估基准日..... | 10 |
| 六、评估依据..... | 11 |
| 七、评估方法..... | 13 |
| 八、评估过程..... | 17 |
| 九、评估假设..... | 19 |
| 十、评估结论..... | 20 |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 21 |
|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23 |
| 十三、评估报告日..... | 23 |
| 第四部分 附件..... | 25 |

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 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 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 恪守了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 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 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 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 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 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 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 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 在执行本次评估程序过程中, 对资产的法律权属, 评估师进行了必要的、独立的核实工作, 但并不表示评估师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进行了确认或发表了意见。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

(五) 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资产评估师不承担相关当事人的决策责任。



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SHANGHAI CAI RUI ASSETS EVALUATION CO.,LTD

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拟增资事宜所涉及的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沪财瑞评报(2016)1131号

摘要

一、委托方：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贵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二、评估报告使用者：根据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本次经济行为涉及的委托方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报告使用者，为本评估报告的合法使用者。

三、被评估单位：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四、评估目的：增资

五、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

六、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包括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利息、存出保证金、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他资产及负债等，经审计的评估基准日资产评估负债表列示的账面净资产为382,276,437.52元。

七、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八、评估方法：本次评估遵照中国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和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依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有关市场交易资料和现行市场价格标准，采用市场比较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评估结论依据市场比较法。

九、评估结论：经采用市场比较法评估，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 38,227.64 万元，评估值 89,923.04 万元，评估增值 51,695.40 万元，增值率 135.23%（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大写：捌亿玖仟玖佰贰拾叁万零肆佰元整）。

十、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 201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

十一、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

1、根据 2015 年 12 月 23 日，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贵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签订的《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编号：G315SH1008061），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的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6.67%股权转让给贵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工商变更为 2016 年 3 月 25 日。本次评估依据《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编号：G315SH1008061）确认被评估单位的股权结构（与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一致），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2、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持有国联汇盈 19 号定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过该计划购买了山东省莒南县鸿润食品有限公司 2013 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鸿润私募债”，账面购置成本人民币 5000 万元。该私募债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到期后至今尚未兑付。该债券由莒南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担保人）出具担保函，担保人出于真实意愿，承诺对发行人发行的 2 年期中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包括债券本息及利息，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同时根据被评估单位与债券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陈星、韩广星签署的股权质押担保协议约定，莒南县鸿润食品有限公司已为 2013 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所涉及的应付本金、利息、应支付的违约金（包括罚息）、损害赔偿金以及乙方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评估、登记、保险、鉴定、拍卖、过户、诉讼或者仲裁、保全、送达、执行、律师、差旅等的全部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等提供质押担保。质押物为陈星、

韩广星分别持有的山东新绿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新绿股份,证券代码 834632) 20,859,698 股和 1,423,650 股,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现被评估单位已采取相关措施,要求发行方兑付本金和利息。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注意。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08月09日



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拟增资事宜所涉及的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沪财瑞评报（2016）1131号

正文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贵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方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市场比较法和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拟实施增资行为涉及的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2015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一）委托方概况

委托方 1

名称：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213号7楼

法定代表人：李俊杰

注册资本：人民币261000.0000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不含股票、上市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承销；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委托方 2

名称：贵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金阳新区八匹马房交中心1楼

法定代表人：李凯

注册资本：人民币陆拾亿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银行、保险、证券、期货、基金及类金融的投资、咨询、管理；资产管理；互联网金融服务；移动支付；第三方支付；住宿；餐饮（中餐、西餐类销售、含烧烤、含凉菜、含裱花蛋糕、含生食海产品、凉热饮品制售）；销售烟、酒及预包装食品（在取得相关许可证在分公司经营）；游泳池、健身房、水疗房（限分支机构经营）；酒店管理；会议、会展服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注册登记情况

名称：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B区金融商务区集中商业(北)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001 万

法定代表人：朱俊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一、证券（限股票、上市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承销与保荐；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04年9月13日至不约定期限

2、被评估单位概况

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际证券”）原名海际大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海际大和”），成立于2004年9月，是由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日本大和证券 SMBC 株式会社（现大和证券株式会社）共同出资设立的一家外资参股证券公司，属

中外合资企业。海际大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 亿零 1 元，其中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民币 33,333.333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三分之二，日本大和证券 SMBC 株式会社出资人民币 16,666.6667 万元之等额美元，占注册资本的三分之一。2012 年，经海际大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监局批准，海际大和日方股东由“大和证券资本市场株式会社”变更为“大和证券株式会社”。

2014 年 3 月，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大和证券株式会社持有的海际大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3.33% 股权，成为海际大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唯一股东。海际大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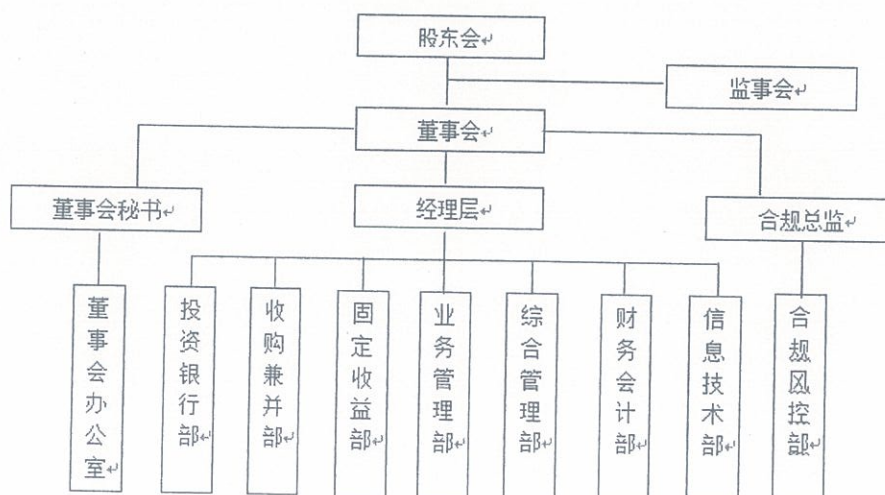
2015 年 12 月 11 日，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的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6.67% 股权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转让，最终贵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中国产权交易报价网网络竞价的方式获得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6.67% 股权。股权转让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 亿零 1 元，其中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民币 16,666.6667 万元，股权比例为 33.33%，贵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33,333.3334 万元，股权比例为 66.67%。（《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编号：G315SH1008061））。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认缴及实缴出资额（万元） | 所占比例（%） |
|------------|--------------|---------|
|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16,666.6667 | 33.33 |
| 贵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 33,333.3334 | 66.67 |
| 合计 | 50,000.0001 | 100.00% |

3、被评估单位组织架构及人员情况

(1) 被评估单位组织架构



(2) 被评估单位人员情况

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共有正式员工 67 名。

4、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情况

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是由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贵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分别投资的证券公司，目前团队中拥有多名首批通过资格认证的资深保荐代表人，以及一批硕士以上学历、业务经验丰富的资深项目人员。被评估单位凭借在管理、技术和客户资源等方面的优势，积极开拓国内外资本市场，在承销保荐、财务顾问等业务领域取得了良好的成绩，为宏润建设、康耐特、冠福家用、依米康、丽江旅游、东土科技、我武生物、国新能源、中茵股份等企业提供了融资服务，为小林制药、东京时装、四环医药等境内外知名企业提供了财务顾问服务，并与上海仪电集团、上海光明集团、国药集团等知名企业保持着良好的业务合作。

5、近三年（含评估基准日）资产、经营状况

近三年（含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情况：

单位：万元

| | 2013-12-31 | 2014-12-31 | 2015-12-31 |
|-------|------------|------------|------------|
| 资产总额 | 35,758.70 | 39,297.23 | 39,948.69 |
| 负债总额 | 947.29 | 2,258.04 | 1,721.04 |
| 所有者权益 | 34,811.42 | 37,039.20 | 38,227.64 |

近三年（含评估基准日）经营情况为：

单位：万元

| | 2013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5 年度 |
|--------|-----------|-----------|----------|
| 主营业务收入 | 1,842.01 | 11,098.90 | 7,116.30 |
| 主营业务利润 | -4,587.43 | 2,471.88 | 1,233.66 |
| 净利润 | -4,587.43 | 2,469.42 | 1,256.18 |

上述数据，摘自于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14）第 1718 号、上会师报字（2015）第 0705 号、上会师报字（2016）第 1851 号）。

6、执行的会计政策及相关税率

被评估单位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营业税为 5%，城建税、教育附加费、地方教育费附加和河道管理费分别为流转税的 7%、3%、2%、1%，所得税率为 25%。

（三）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关系

委托方1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是被评估单位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国有参股股东，股权比例33.33%；委托方2贵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是被评估单位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

二、评估目的

根据《海际证券2016年第三次股东会会议决议》、《上海证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本次评估目的是为满足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需要，对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资产评估对象是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评估对象涉及的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截止2015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反映的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利息、存出保证金、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他资产及负债等，其在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资产类型和账面金额列表如下。

| 资产类型 | 账面金额（元） |
|------------------------|----------------|
| 货币资金 | 143,587,761.90 |
| 结算备付金 | 458,645.44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97,085,091.40 |
| 应收利息 | 1,961,471.24 |
| 存出保证金 | 2,251,912.00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50,006,308.51 |
| 固定资产 | 3,341,670.63 |
| 无形资产 | 762,551.05 |
| 其他资产 | 31,450.47 |
| 资产合计 | 399,486,862.64 |
| 应付职工薪酬 | 13,213,034.72 |
| 应交税金 | 3,255,295.12 |
| 其他负债 | 742,095.28 |
| 负债合计 | 17,210,425.12 |
| 净资产 | 382,276,437.52 |

上述账面金额，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上会

师报字(2016)第 1851 号] 确认

被评估单位注册及经营场所位于上海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000 号 45 楼, 系向上海森茂国际房地产有限公司租赁取得。

被评估单位拥有账外无形资产《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 13530000), 该证书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 批准从事的证券业务范围为: 证券(限股票、上市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承销与保荐。本次纳入评估范围。

除此之外, 不存在任何账面未反映的资产和负债, 与被评估单位相关的资产及其负债均已申报列入资产评估范围。

四、价值类型和定义

本次评估选取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 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需要说明的是, 同一资产在不同市场的价值可能存在差异。本次评估一般基于国内可观察或分析的市场条件和市场环境状况。

本次评估选择该价值类型, 主要是基于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假设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

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 是指所约定的评估范围与对象在本报告约定的价值类型、评估假设和前提条件下, 按照本报告所述程序和方法, 仅为本报告约定评估目的服务而提出的评估意见。

五、评估基准日

(一)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二) 贵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和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此次增资工作拟订了时间表, 为了加快整体工作的进程, 同时考虑到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本次评估目的的实现日接近的需要和完成评估工作的实际可能, 经与各方协商, 确定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六、评估依据

(一) 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
-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号)
- 3、《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91号令)
- 4、《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47号,2008年1月1日起施行)
- 5、《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54号,2009年5月1日起施行)
- 6、《关于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1]59号)
- 7、《上海市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备案操作手册》(沪国资委评估〔2012〕468号)

(二) 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 3、《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07]189号)
- 4、《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号)
- 5、《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中评协[2007]189号)
- 6、《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号)
- 7、《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07]189号)
- 8、《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0]213号)
- 9、《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号)
- 10、《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08]217号)
- 11、《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4号——金融企业市场法评估模型与参数确定》
- 1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中评协〔2012〕248号)
- 13、《关于修改评估报告等准则中有关签章条款的通知》(中评协[2011]230号)
- 14、企业会计准则

(三) 经济行为依据

- 1、《海际证券 2016 年第三次股东会会议决议》
- 2、《上海证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3、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四) 权属依据

- 1、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及账册与凭证;
- 2、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
- 3、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 4、车辆行驶证
- 5、各类交易合同、租赁合同及其他合同或协议

(五) 取价及参考依据

- 1、《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
- 2、《2015 年机电产品报价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
- 3、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存贷款利率
- 4、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汇率
- 5、WIND 资讯系统
- 6、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
- 7、《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
- 8、《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2000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0]第 294 号);
- 9、《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2008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38 号)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08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0 号)
- 11、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购销价格资料及其他资料
- 12、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历史经营状况分析资料
- 13、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市场询价和参数资料

七、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主要有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这三种评估方法分别从资产途径、收益途径和市场途径分析和估算评估对象的价值。在评估中究竟选择哪种方法，主要考虑经济行为所对应的评估目的和确定的价值类型，综合企业的经营和资产情况、特点，以及委托方的要求和资料、参数的来源等因素，选用适用的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适用性分析及选择

1、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参考企业、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企业、股东权益、证券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方法是参考企业比较法和并购案例比较法。经分析，评估人员在公开市场上可以找到类似的可比公司及交易价格，获取影响交易价格的各项因素条件，可将各种因素量化成修正系数来对交易价格进行修正，因此本次评估适宜采用市场法。

2、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它是根据企业未来预期收益，按适当的折现率将其换算成现值，并以此收益现值作为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

由于被评估单位业务受国家政策及证券市场波动影响较大，2012年至2015年近4年中营业收入增减变化较大，2012年至2013年均亏损，2014年起盈利，但2015年利润较2014年有大幅下降，故从历史财务数据情况来看企业往年收益较不稳定，未来收益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难以准确预测，所以不适合采用收益法评估。

3、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考虑到被评估单位资产产权清晰、财务资料完整，各项资产和负债都可以被识别。委估资产不仅可根据财务资料和购建资料确定其数量，还可通过现场勘查核实其数量，可以按资产再取得途径判断其价值，所以本次评估可以采用资产基础法。

综上所述，根据资产评估相关准则要求，本次评估充分考虑了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范围的相关要求，评估人员通过对评估对象的现场勘查及其相关资料的收集和分析，

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最后确定评估结论的方法为市场比较法。

（二）评估方法的具体应用

1、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分别求出企业各项资产的评估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负债评估值，得出企业股东权益价值的一种方法。

基本计算公式：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 = 各项资产评估价值之和 - 各项负债评估价值之和

资产基础法中各项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及主要过程

（1）对于货币资金的评估，评估人员通过对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库存现金进行盘点、对银行存款余额同评估基准日银行对账单核对并通过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进行试算平衡，核对无误后，以经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2）对于交易性金融资产，系企业以赚取差价为目的从二级市场购入的股票、债券、基金等，按基准日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确定评估值。

（3）对于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系按照返售协议约定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企业买入的尚未到期返售金融资产按其账面成本确认评估值。

（4）对于存出保证金，系金融企业因办理业务需要存出或交纳的各种保证金款项，按保证金的类别以及存放单位或交易场所进行明细核算。对存出保证金按核实后的账面值评估。

（5）对于结算备付金，系证券公司为证券交易的清算交割而存入指定清算代理机构的款项。对结算备付金按核实后的账面值评估。

（6）对于应收利息，根据企业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应收未收的利息，按其约定利率、收益天数等计算实际利息后，在应收利息科目评估。

（7）对于其他资产，对于有理由相信能全部收回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评估；对于账龄较长，根据企业提供的历年催债资料，分析欠款原因、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相关因素，认定个别收不回的款项评估为零；其余按风险状况参照会计上估算坏帐准备的方法，从应收账款金额中扣除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后确定评估值。同

时原企业计提的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8)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根据企业签订的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查阅合同, 根据合同约定的收益方式等确定评估值。

(9) 对于设备的评估, 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主要计算公式: 评估价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1) 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①运输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运输设备经查询专业的汽车网站和经销商的报价, 得到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 或进行类比调整后加计车辆购置税和其他费用确定重置全价。

重置全价 = 车辆购置价 + 车辆购置税 + 其它费用

其中: 车辆购置价为含税价格, 车辆购置税为不含税购置价的 10%; 其他费用主要包括: 验车费、拍照费、固封费、拓钢印、车船税等, 一般为 1000 元。

②电子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电子设备经查询相关专业网站等资料及市场调查询价, 得到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 以此确定重置全价。

注: 由于被评估单位为非增值税纳税人, 故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购入价中的增值税进项税均不可抵扣, 故设备购置价含增值税。

2) 成新率的确定:

A、对车辆成新率的确定, 根据《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 以及一般车辆的经济使用年限。综合考虑车辆的实际使用情况、大修记录及日常维修保养现状, 参照其规定的车辆可使用年限和行驶里程并通过现场技术鉴定, 对计算所得的车辆成新率进行加权修正, 确定该车辆的综合成新率。

其中:

a、年限法成新率= $[(经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

b、工作量法成新率= $[(总行驶里程数-已行驶里程数)/总行驶里程数] \times 100\%$

c、观察分析法

由评估人员在现场对委估车辆进行观察鉴定, 察勘车辆的重要相关部件, 了解车辆的维护保养等情况确定车辆的成新率。

d、综合成新率

根据车辆的制造质量、现时运行状态、维护保养等实际情况，选择合适的权重确定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理论法成新率×0.4+技术观察成新率×0.6

理论法成新率一般按年限法、工作量法所确定的成新率孰低原则选取。

B、电子设备：评估人员根据国家有关的经济技术、财税等政策，通过现场查勘，对照相应设备的技术参数，掌握该设备实际运行状况、技术水平及日常维修保养现状，以设备的经济使用年限为依据，确定合理的成新率。

(10) 对于其他无形资产——外购的通用软件的评估：对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上有销售的外购软件，按照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作为评估值；对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上有销售但版本已经升级的外购软件，按照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扣减软件升级费用后作为评估值。对于账外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本次按照成本法进行评估。

(10) 对于负债的评估，根据企业提供的各项目明细表，以核实后企业实际承担的负债确认评估值。

2、市场法评估

(1) 市场法简介及适用条件

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使用市场法评估的基本条件是：需要有一个较为活跃的资本、证券市场；市场案例及其与评估标的可比较的指标、参数等资料是可以搜集并量化的。由于交易案例资料难以收集且无法了解其中是否存在非市场价值因素，因此不宜选择交易案例比较法。对于上市公司比较法，由于上市公司的指标数据的公开性，使得该方法具有较好的操作性，故本次评估选择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一般是根据评估对象所处市场的情况，选取某些公共指标如市净率(PB)、市盈率(PE)、市销率(PS)、价值-EBITDA 比率(EV/EBITDA)等与可比公司进行比较，通过对评估对象与可比公司各指标相关因素的比较，调整影响指标因素的差异，来得到评估对象的市净率(PB)、市盈率(PE)、市销率(PS)、价值-EBITDA 比率(EV/EBITDA)；据此计算目标公司股权价值。

(2) 市场法评估基本思路

此次评估选用市场法中的上市公司比较法，基本评估思路如下：

- 1) 分析被评估企业的基本状况。主要包括其所在的行业、经营范围、规模、财务状况等。
- 2) 确定可比上市公司。参考企业应在营运上和财务上与被评估企业具有相似的特征,这是选择参考企业的基本原则。
- 3) 分析、比较被评估单位和可比企业的主要财务指标。主要包括涉及资产规模、经营能力、盈利能力、风险管理能力等方面的财务指标。
- 4) 对可比企业选择适当的价值乘数,并采用适当的方法对其进行修正、调整,进而估算出被评估企业的价值乘数。
- 5) 根据被评估企业的价值乘数,在考虑缺乏市场流通性折扣的基础上,最终确定被评估企业的股权价值。

根据评估对象所处行业特点,本次评估采用市净率(PB)估值模型对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价值进行评估。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次评估程序主要分五个阶段实施。

(一) 接受委托阶段

2016年3月23日,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启动增资项目,正式确定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评估机构,确定201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之后我公司与委托方签署了资产评估业务约定合同,明确了评估目的、评估范围和评估对象。

(二) 前期准备阶段

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成立了资产评估项目小组(以下简称评估小组),确定了该项目负责人,并根据被评估单位资产量大小、资产分布和资产价值特点,组建评估队伍。

项目负责人针对本项目的特点,为了保证评估质量,统一评估方法和参数,结合以往从事评估工作的经验和评估范围内不同类型资产的特点,拟定了《资产评估项目计划书》。

指导被评估单位清查资产并提供相关资料,以及填报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检查核

实资产和验证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

（三）开展资产核实和现场调查工作阶段

在企业如实申报资产并对委估资产进行全面自查的基础上，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全面清查，对企业财务、经营情况进行系统调查。现场调查工作时间为2016年3月30日至2016年3月31日。

资产清查过程如下：

1、指导企业相关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員在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清查明细表”、“资产调查表”、“资料清单”及其填写要求，进行登记填报。

2、评估人員审查各类资产评估清查明细表，检查有无填列不全、资产项目不明确现象，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關资料，检查资产评估清查明细表有无漏项，根据调查核实的资料，对资产评估清查明细表进行完善。

3、依据资产评估清查明细表，评估人員对申报的現金和固定资产等实物资产进行盘点和现场勘察。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不同的勘察方法。

4、收集委估资产的产权归属证明文件、监管报表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并对评估范围内的设备、车辆的产权资料进行查验，对权属资料不完善、权属资料不清晰的情况，提请企业核实。

5、请企业有关业务人員协助对往来款、银行存款、银行贷款的函证。

现场调查工作如下：

评估人員通过收集分析企业历史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规划以及与管理层访谈，对企业的经营业务进行调查，主要内容如下：

- 1、了解企业的资本结构、人員规模和结构、年主营业务收入；
- 2、了解企业市场地位，企业在行业中的地位，主要客户、企业所占市场份额等；
- 3、了解企业主要资产状况（主要设备状况、无形资产状况等）；
- 4、了解企业债权、债务及回收情况；
- 5、了解企业的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并了解企业投资、购买的金融产品的核算方法，以及是否按公允价值计量等情况；
- 6、了解企业的产品构成，分析各业务对企业业务收入的贡献情况；
- 7、了解企业历史年度收入、利润情况，分析收入、利润变化的主要原因；
- 8、了解企业未来年度的经营计划、投资计划等；

- 9、了解企业的税收及其他优惠政策;
- 10、了解企业的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的内容及其资产状况。

(四) 评定估算、汇总阶段

2016年4月1日至2016年4月2日,基本完成了评估计算和与其他中介机构进行初步数据核对工作。评估人员根据本项目特点、各类资产特性和相关资料的收集程度选择适当的评估方法,通过搜集市场信息,明确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参数和价格标准,开始评定估算、撰写说明与报告,在对初稿数据进行分析汇总的基础上提交项目负责人进行审核。

(五) 内部审核和与委托方等进行沟通汇报, 出具报告阶段

根据评估公司内部审核制度,由总师室对评估小组提交的评估报告、评估说明、评估明细表和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审核,并重点安排评估数据链接的稽核工作。在审核工作结束后,评估小组对评估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同时与委托方进行了沟通,最后经总经理审核后出具正式报告。

九、评估假设

评估人员根据资产评估相关准则的要求,认定以下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

1. 本次评估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基本假设前提;
2. 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有效价格为依据;
3.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有关信贷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4. 假设评估对象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买卖双方在该市场都掌握了必要的市场信息,不因任何利益抬高或降低评估对象的真实价值;
5. 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经营业务合法,并不会出现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被评估资产现有用途不变并原地持续使用;

6. 被评估单位和委托方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7. 评估人员所依据的对比公司的财务报告、交易数据等均真实可靠；
8. 假设未来年度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能够顺利续展；
9. 本次评估，除特殊说明外，未考虑被评估单位股权或相关资产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出现与前述假设条件不一致的事项发生时，本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一)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及变动原因分析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运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账面价值为 399,486,862.64 元，评估价值为 400,191,541.14 元，增值率为 0.18%，负债总额账面价值为 17,210,425.12 元，评估价值为 17,210,425.12 元，无增减值，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382,276,437.52 元，评估价值为 382,981,116.02 元，增值率为 0.18% (具体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 资产类型 | 账面价值 | 评估价值 | 增值额 | 增值率% |
|------------------------|-----------|-----------|-------|-------|
| 货币资金 | 14358.78 | 14,358.78 | | |
| 结算备付金 | 45.86 | 45.86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9708.51 | 19708.51 | | |
| 应收利息 | 196.15 | 196.15 | | |
| 存出保证金 | 225.19 | 225.19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5000.63 | 5000.63 | | |
| 固定资产 | 334.17 | 381.84 | 47.67 | 14.27 |
| 无形资产 | 76.26 | 99.04 | 22.78 | 29.87 |
| 其他资产 | 3.15 | 3.15 | 0.01 | 0.32 |
| 资产总计 | 39,948.70 | 40,019.15 | 70.45 | 0.18 |
| 负债总计 | 1721.04 | 1721.04 | | |
| 净资产 | 38,227.66 | 38,298.11 | 70.45 | 0.18 |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资产基础法评估明细表。

2、评估结果与账面值比较增减原因分析

(1) 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14.27%，主要原因系将无账面值的车牌纳入评估范围以及

车辆经济使用年限长于会计折旧年限所致。

(2) 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29.87%，主要原因系将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纳入评估范围，以及早年购入的软件产品市场价格波动较小，导致摊销后的账面值小于评估值。

(二) 市场比较法评估结论

经市场比较法评估，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次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 89,923.04 万元。

(三) 评估结论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比较法结论，主要理由是：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从资产成本的角度出发，以各单项资产及负债的市场价值替代其历史成本，并在各单项资产评估值加和的基础上扣减负债评估值，从而得到企业净资产的价值。但企业价值不完全是由构成企业整体资产的各项要素的价值之和决定的，作为一个有机的整体，除单项资产能够产生价值外，其经营资质、合理的资源配置、优良的管理、经验、经营形成的商誉等综合因素形成的各种无形资产也是不可忽略的价值组成部分，资产基础法不能反映这些无形资产的价值，进而也不能完整反映企业的价值。

市场法的理论基础是同类、同经营规模并具有相同获利能力的企业其市场价值是相同的（相似的）。委估企业所属行业类似上市公司较多，上市公司股价及经营业务相关信息资料公开，能够获取到较为详尽的数据资料，且评估结果与基准日资本市场价格相关性较高，能较为准确地体现委估企业于评估基准日的真实价值。且评估所需的数据资料直接来源于市场，评估结论反应出当前市场的判断。故评估人员经过综合分析，本次评估最终采用市场法的评估结论。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 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

1、根据 2015 年 12 月 23 日，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贵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签订的《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编号：G315SH1008061），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的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6.67% 股权转让给贵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工商变更为 2016 年 3 月 25 日。本次评估依据《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编号：G315SH1008061）确认被评

估单位的股权结构（与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一致），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2、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持有国联汇盈 19 号定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过该计划购买了山东省莒南县鸿润食品有限公司 2013 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鸿润私募债”，账面购置成本人民币 5000 万元。该私募债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到期后至今尚未兑付。该债券由莒南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担保人）出具担保函，担保人出于真实意愿，承诺对发行人发行的 2 年期中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包括债券本息及利息，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同时根据被评估单位与债券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陈星、韩广星签署的股权质押担保协议约定，莒南县鸿润食品有限公司已为 2013 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所涉及的应付本金、利息、应支付的违约金（包括罚息）、损害赔偿金以及乙方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评估、登记、保险、鉴定、拍卖、过户、诉讼或者仲裁、保全、送达、执行、律师、差旅等的全部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等提供质押担保。质押物为陈星、韩广星分别持有的山东新绿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新绿股份，证券代码 834632）20,859,698 股和 1,423,650 股，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现被评估单位已采取相关措施，要求发行方兑付本金和利息。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注意。

（二）由于本次仅对股东全部权益发表意见，故不涉及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三）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提供资料时未作特殊说明的，而本评估机构的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及无法收集资料的情况下，本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四）本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对资产评估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批文、营业执照、验资报告、审计报告、权证、会计凭证等证据资料本身的合法性、完整性、真实性负责。

（五）本评估报告未考虑评估增减值所引起的税负问题，委托方或被评估单位在使用本评估报告为评估目的服务时，应当考虑税负问题，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六）本次资产评估是在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下作出的，本机构及参加评估人员与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确无任何特殊利益关系，评估人员在评估过程中，恪守职业规

范，进行了公正评估。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的要求正确、恰当地使用本评估报告，任何不正确或不恰当地使用报告所造成的不便或损失，将由报告使用者自行承担责任。

(二) 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本评估结论不应该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 评估报告未经核准或者备案，评估结论不得被使用。

(四) 未征得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 201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当评估目的在评估基准日后的一年内实现时，以评估结论作为交易价值参考依据，超过一年，需重新确定评估结论；

(六) 如果存在评估基准日期后、有效期以内的重大事项，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若资产数量发生变化，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价值额进行相应调整；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资产评估价值已经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七) 当政策调整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时，应当重新确定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日为 2016 年 08 月 09 日。

谨此报告

(此页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孙磊

首席评估师：沈丰

中国资产评估师：

中国资产评估师：

2016年08月09日

联系地址：上海市延安西路1357号

电话：021-62261357

传真：021-62257892

邮编：200050

E-mail: mail@cairui.com.cn